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非本地註冊銀行
在港經營零售銀行業務的監管政策
補充資料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是非本地註冊銀行如在港從事具備相當規模的零售銀行業務，它們應以本地註冊銀行(而不是以分行)的模式運作。本地註冊銀行須符合金管局有關企業管治、資本、大額風險限度及關連風險限度等要求，這些監管安排讓金管局能更有效履行《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保障存戶的職能。
2. 香港現時有 156 家獲金融管理專員批給銀行牌照，在港經營業務的持牌銀行，當中有 22 家為本地註冊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是目前唯一一家以分行形式經營具備相當規模零售銀行業務的持牌銀行。基於上述監管政策，金管局支持交銀將其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合併入銀行在香港新成立的子行，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 另外，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公佈數字，內地商業銀行於 2016 年 3 月的平均資本充足率為 13.4%。香港本地註冊銀行同期的平均資本充足率為 18.2%。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5 日